

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 （牡丹江师范学院）的（教务处教学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教务处教学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教育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

